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許珈寧  
被告 簡瑛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，將自己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-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中小企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某時許，以臉書社群Facebook暱稱「張靜芸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聰慧」分別向原告佯稱：「要購買包包等語」、「可協助申請好賣家帳號」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以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(下同)9萬6,017元至本案中小企銀帳戶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  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

01 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  
02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  
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鍾巧俞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